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地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国文

张革初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